

新女性与旧道德：晚清女学与舆论纷争

——以私娼梁亚玲假冒女学生事件为视点

黎 藜

内容提要 1906年岭南各大报刊集中报道私娼梁亚玲假冒女学生事件的舆论纷争映照了符号化的晚清女学。晚清女性解放的中心是兴女学，晚清舆论对女学及女学生的关注有“过度”之嫌，女学在晚清舆论中引起广泛论争的符号意义更大于实际意义，女德是这种符号的集中体现。女学被拔高的畸形之尊不是对女性权利的真正解放，而是男性精英们在寻求救亡图存的道路中找到的一条捷径，这场轰轰烈烈的兴女学之举，并非以女性解放为宗旨，更像是救亡途中祭出的一面旗帜。

关键词 新女性 旧道德 女学 女权

1906年刊行于广州的《时事画报》登载了一则私娼假冒新式学堂女学生的新闻。显然，该事件引起了画报编者极大的兴趣，前后3期共刊发7篇文章专述此事。在这一事件中，被过度关注的被模仿对象——女学生，已然超越其身份识别成为某种符号，背后隐藏的是清季女性解放的艰难背景。大清王朝的颓弊，尤其是甲午战败使得救亡图存成为晚清中国最急切的问题，精英文人认为“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1]因此兴女学就成为救亡路上祭出的一面旗帜。据学部总务司《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截至1906年秋，全国女子学堂总数达到428所。^[2]但女学的兴起与社会对女子的期待之间却存在着极大的反差。本文从假冒事件入手，探讨清季女学与女德之间的矛盾，女性解放与世俗偏见之间的矛盾，再现被符号化的女学生在清季女学之兴中的真实状况，以此揭示出女学在清季启蒙运动中的符号性，以及新式知识分子认知缺陷对女性解放的桎梏。

一、“梁亚玲事件”映照符号化的晚清女学

1906年《安雅报》登载了一则假冒女学生事件，“娼妓冒认学生，污蔑女学界，殊堪痛恨”，^[3]新闻中，私娼梁亚玲假冒新式学堂学生卖淫被捉拿。《时事画报》1906年第十三期载之甚详，被冒充的柔济医院、坤维学堂董事联合水巡委员将其拿

解水巡局，“阿菱定以监禁十五日，业犯事地方枷号”。^[4]其时广州各大报刊对此事均有刊载，其中以《时事画报》关注最甚，该报1906年第十三期至第十五期，共有7篇各类文章专述“梁亚玲事件”，此后尚有不少文章提及“梁亚玲事件”。浏览1905年至1907年前后的报刊，社会人士假冒学生、擅穿学生服装的新闻屡见不鲜，1906年5月26日广州《羊城日报》载“女学界中人，近以冒充女学生装束者不少，致多妨碍，拟联稟学务处谓定女学制服，严禁冒充以杜流弊云”。^[5]但梁亚玲假冒女学生事件中，广州各界反应确有过度之嫌：名誉受损的柔济医院、坤维学堂以钓鱼的形式坐实梁亚玲窃其名分的事实，水巡局派员捉拿，南海县令亲自审讯并判“羁禁十五日”，各大报刊登载其事并配以论说，十八甫照相店又特意“为阿菱摄小影悬于门外，题曰看看冒认自由女之亚菱，观者塞途”。^[6]学界、警界、政府、报界、普通社会大动干戈、合力围剿一介私娼。

“戊戌变法”以后女学渐兴，接受新式教育的女学生从内到外都背离了传统的女性生活方式，出世伊始就引起了社会的特别关注。首先，在接受知识的内容上，她们开始像男性一样接受专业的科学训练；其次，学堂以革故鼎新为荣尚，新式学堂积极摈弃缠足等陋习；其三，男女平权之说也出现在女学的倡言中。这一系列变化引起了传统社会对女学的极大警惕，阻学之声甚嚣尘上。然而，下层社会的普通大众对女学及女学生的关注则是从她们的外在表征开始的，这种表征首先体现在服制上。

服制变迁是晚清学堂的标志，学堂之争在服制变迁中一览无遗，长辫、统一着装及短制服是服饰论争的焦点。^[7]洋务兴学以来，由于体育课程的设置，学生在体育锻炼时往往穿着方便运动的短制服，时任湖广总督的张之洞就曾奏议“各书院学堂文学优等诸生皆一体服用兵衣，列队持枪行步皆以兵法部勒，随同阅操”。^[8]1903年，癸卯学制对学生着装进行了规定，其中专列一条“各学堂学生冠服宜归画一”，就学生服式作出规定，“学生衣冠靴带被褥，俱宜由学堂制备发给，以归画一而昭整肃”，并特别强调，“尤须严禁奇邪服饰，并宜严禁学外之人仿造冒混”。^[9]章程对学生服制的规定透露了两个信息：第一，学生被允许穿着短制服，表明着制服是一个既成事实，虽然章程并未对学生服制的具体样式进行规定，但“学生衣冠靴带被褥、俱宜由学堂制备发给，以归画一而昭整肃”的要求表明服制具有区分学生与普通社会的功用；第二，不允许外人仿造冒混学生服制，这表明冒混已经成为危及学界的问题。

晚清画报中的学生以整齐划一的服制呈现在图画中，作为新生事物的他们获得了社会特别的关注，学生尤其是女学生，成为被围观的对象。1907年北京《日新画报》记载了围观女学生放学的新闻，“甘石桥第一女学蒙养院，每日下学时候，街上人挤了个满儿，简直的过不去人。看学生虽是好事，可也别妨碍交通呵”。^[10]陈平原将这些被围观的女学生称为“流动的风景”，认为“不必驾马车、跑风筝，单是年

轻漂亮的女学生，成群结队，游走街市，如此流动的风景，便是对于男性潜在欲望的充分调动”，他将此视为妓女模仿“女学堂服装”的动因。^[11]对女学生的围观，隐含着百年来女权主义者孜孜拒之的问题——对女性身体的围观与赏鉴。女权主义者认为，基于生理特征的性别差异是女性被歧视的根源。在晚清社会，女学生成为一道风景正是基于这样的社会背景：一方面，女学生作为女性解放的代表以新知新学耀人，属于她们的空间是家外、公共社会空间；另一方面，社会对女性的基本认知依然是无知与愚昧，属于传统女性的空间是家庭、墙垣之内。这种悖论式的女性形象在晚清画报中得以印证。以《时事画报》为例，批判愚昧无知的代表形象多为女性，如1905年第2期《地震琐言》批判无知妇女听信谣言、叩头拜神，其跪拜的空间是家内；^[12]同样，画报中集会、演说等新闻也屡见不鲜，这类新闻中的女性往往是女学生。女学生与传统女性在认知、外形与活动空间等问题上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这使其成为“流动的风景”，以其身体成为社会围观的对象。由于这种围观，假冒便具有“时尚”的效应。

晚清报刊，尤其是画报对假冒女学生多有记载，新式学堂与众不同的服装形式给各类冒充者提供了便利，娼妓冒充女学生，只需要“革其履，绢其遮，发其额，便称女志士”。^[13]晚清广州的女志士又被称为“自由女”，而这一名称带着明显的歧视态度，“顽固辈谈之，若有不胜其可憎可厌之慨者然”，冒充这些服制、行为标新立异的新女性，在彼时广州娼妓中颇为盛行，“人人得而效之，下而至蛋妹妓妇，亦有皇皇然文明装者”。^[14]妓女们对女学生的模仿，首先是一种趋时的行为。1900年前后，广州陆续出现了一些女学堂，据不完全统计，1902年至1910年广州共有女子学堂19间，^[15]新式学堂的女学生在某种程度上是新异、时髦的象征，因此成为趋时逐新的妓女们仿效的对象。另一方面，妓女们的模仿又隐含了自抬身价的需求，例如梁亚玲本一夕身价六元，自冒充女学生后，“昂索十元不等”。^[16]追逐新异及利益的驱使是娼妓模仿女学生的直接动因，学生服制的特殊性是模仿得以实施的重要表现，然而真正使得女学生与娼妓联系在一起，是二者抛头露面的“自由”行为之间的相似性，“顽固者流，徒一例视之，不知若者方为女学生”。^[17]

在新学的赞成者眼里，“学生者，人类中之最尊贵者也”，^[18]但假冒行为让最低贱的娼妓与“最尊贵”的学生相提并论，成为顽固者反对新学的口实，因而引起了社会各界极度关注。《有所谓报》记者痛斥“自由女之怪闻，久污吾耳，所不忍宣诸报者，恐污女学生名誉耳。革其履，绢其遮，发其额，便称女志士。抑何女志士之多耶。由是土娼流妓，遂装女志士之装，窃女志士之名，以蛊荡子，而荡子之癖之者，称之为文明货，遂使清清白白之女学生，蒙其大垢”，^[19]对女学前途的担忧是批评者对假冒事件大动肝火的主要原因。走出家门，抛头露面于大庭广众之中的女学生，其思想、行为与女子固守家内的传统观念背道而驰，世俗观念中这样的女子“皆属不知自爱”，在酱料店员眼中，能够自由出街行走的她们，与惯常抛头露面的

娼妓之间，实在有某种共同之处，“以秽语相加，继竟执其手”的背后，隐藏的其实是对新女性与新女学的怀疑与试探。^[20]而梁亚玲们对女学生的刻意模仿，也藏着同样的企图。正是在这种背景之下，包括《时事画报》在内的晚清报刊对女学生的关注，隐含了对启蒙运动下女性解放倡导者的关心与隐忧，也正是基于这些因素，女学生在彼时报刊中成为一个符号化的象征，并昭显女性解放之价值。

针对女学生一再被模仿的困窘，女学各界的解决之道是改良服制。^[21]晚清广州贞德女学为防止假冒在服制上费尽心思，“特画定服制，夏季用白色，二八用蓝，冬季用黑，表面钉有贞德学生字样。其内容亦有暗号，俾免外人冒效”，^[22]“女学界中人……拟联稟学务处谓定女学服制，严禁冒充以杜流弊云”。^[23]1910年，对女学生服饰的关注依然是学界关注的重要事项，《学部奏遵拟女学服色章程折》对女学服饰规定如下：

一、女学堂制服，用长衫，长必遇膝，其底襟约去地二寸以上，四周均不开衩，袖口及大襟均加以缘，缘之宽以一寸为度。

一、女学堂制服，冬春两季用蓝色，夏秋两季用浅蓝色，均缘以青。

一、女学堂制服，用棉布及夏布，均以本国土产为宜。^[24]

围绕着女学生与假冒女学生展开的博弈，其隐含的事实是女学生已成为晚清女性解放的符号，服制是其符号化的外在表征。然而，女学生被假冒、被异化的身份存在，是女学遭际的外在表现，改良服制只是一个治标之法，远未能治本。

二、阻学风波与女学符号化过程中的遭际

现代女学之兴，源于传教士兴办的教会女学堂。西方传教士对中国妇女地位低下颇为关注，英国传教士艾约瑟以西俗诟病一夫多妻制，以一夫一妻为女子获取尊重之基本。^[25]以教育兴女子之权则是传教士们躬行实践的方略，1834年，英国传教士古特拉富夫人（郭士立夫人）在澳门设立女子学堂，是中国境内最早的教会女学，^[26]截止到1876年，教会女日校82所，学生1307名，寄宿学校39所，学生794人。^[27]在中国早期女子教育的实践与理论认知中，西方传教士一直担当着启蒙者的角色。花之安、丁匙良都有专文介绍西方各国女子教育，以为中国女学之榜样，林乐知在《万国公报》发表多篇文章，并编撰《全地五大洲女俗通考》，在全面介绍西方女子教育制度的同时，极力倡导中国女子教育。在教会女学教育思想及实践的影响下，有识之士也纷纷倡导女学，维新时期，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均积极提倡女学。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女学》中提出“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28]这是近代女学最为引人注目的观点。谭嗣同也以欧美女学为榜样提倡女学，“凡子女生八岁不读书，罪其父母。又有五家连坐之法，一家不读书，五家皆坐罪”。^[29]在戊戌兴学思想的引导下，女学蓬勃兴起。1898年，经正女学堂在上海成立，这是第一间中国人自办的女子学堂，此后，女子学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据学部总务司《第一次教育统计图表》，截至1906年秋，除吉林、新疆、甘肃三省外所有省份均设有女子学堂，全国共有女子学堂428所，学生人数15496名。^[30]西南一隅的贵阳女学也颇为兴盛，据《直隶教育官报·贵阳女学之统计》，1909年，贵阳各类女学9所，学生五百余人。^[31]广州得风气之先，公私女学数量较多，据不完全统计，1902年至1910年广州城内的女学堂超过19间，^[32]甚至出现了个别男女同学的学校。1898年，广州最早的私立新学堂——时敏学堂创办时，《时敏报》编辑景亮曾送其女就读于时敏小学，“为男女同校之始”，^[33]1905年南武两等小学堂初创于广州海幢寺时，也是一间男女同校的学堂。

新学初兴，旧势力阻学、毁学的新闻不绝于耳，阻学新闻时见诸报刊。广州最早的私立学堂时敏学堂学生们就曾有过被社会歧视的经历，“偶一过市，辄闻鄙夷唾骂之声，起于背后，戚友相迂，亦往往以退学为劝”。^[34]女子学堂还必须面对数千年世俗社会对女性的种种束缚与偏见，如某女学被阻，理由竟然是“谓办女学者，皆属不知自爱，勒令解散”。^[35]1902年，广东多宝大街女学堂董事“发帖请同志及绅士”商议办学，岂料绅士中之不以为然者，“得帖后函达某道，转禀李抚，请其封禁。谓初闻有人倡女学堂，此何等事，未必真公然举行，乃昨日竟敢送帖来请，胆妄已极”。并且对倡导者大加批评，“汪举人胆敢纵容其妻刘佩珍为女学堂教习，而曹姓之妻附和之，大伤风化。”^[36]1907年，岭南女学已兴盛多年，仍然有人借故反对：

省城东门外民立铁争女学堂之无规则，倡言自由。女校长陈翰华、女教员张蕙贞，人格名誉甚属平常。亟应飭县查明，将该学堂立予停闭，不准开设。并将该妇人陈翰华、张蕙贞二人，飭其夫家母家严加管束，不准冒充女教员，以清学界而端风化。……暨学界不知自爱之流与此等下流妇女互相结议，假名学界，妄语自由，瀆乱大防，败乱礼教，莫甚于此。地方官有教化之责，均应随时查察严禁，上以维持学界下以纲纪社会，其关系良非浅鲜。^[37]

男女同校的学堂遭受的社会压力更大，南武学堂男女同学均属“一宅兄弟姊妹，或是他们中表姻亲，原不必防闲过甚”，但迫于舆论压力，不得不将女生剥离出来，另建洁芳女校。^[38]

可见，纵然是在风气开明的广州，对女学的阻挠也不仅仅是见诸报端的文字之争，而是从思想层面到社会层面的普遍性论争，在实际操作中遭受极大的社会阻力。囿于家内、受困于女德女范是社会之于女性的普遍认知，因而，“有伤风化”是反对女学者最为重要的理由。1906年《时事画报》载广州女史沈静馨开办的女师范学校被人阻挠，“理宜整肃，不得在此办学，乃拍案辱骂，谓办女学者，皆属不知自爱，勒令解散”，^[39]这显然是对女子教育权利的直接干预。面对强大的反对力量，女学兴办者都作出或多或少的妥协。前述广州多宝大街女学堂，被士绅诘难，后经主办者斡旋，女学堂虽得以兴办，但却需遵守三条规定，“一、更换女学堂名目；二、不得

演说；三、不许学生住堂”。^[40]南武学堂男女同学被迫取消，另建女校以容纳女生。此外，对男教习的防嫌、在女学课程设置中的妥协是更为常见。广州大石街太清宫女子师范“该校是纯然女校，然对于男女礼防，仍严格限制，原定不聘请男教员，因有某种学科，在女界中难找适当人选，不得不聘用男子任教，但仍限制年逾 50 以上者始得聘用，且必须准时上课，课毕即离校，不设教员休息室，以此杜渐防微”。^[41]1906 年广州贞德女校在招生广告中详列了该校十四门科目名称，家政、卫生、女红等赫然在列。^[42]这些与男学堂迥异的课程，反映的不仅仅是女学对反对力量的妥协，更折射了女学教育目的的本质差异。

在明白晚清中国女学之兴的艰难遭际之后，就不难理解 1906 年以《时事画报》为代表的广州舆论界斤斤计较于区区女娼假扮女学生一事。对 20 世纪初期女学的创办者而言，任何一件小事都可能成为压倒女学的稻草，对梁亚玲之流的强烈批判，急于撇清女娼与女学的关系，是维护女学清白纯正面目，免受反对者责难的应对之策。同样，彼时报刊中对女蠹的激烈批驳，也体现了倡女学者保护女学的意向。

三、女学、母教与舆论纷争

清代女学之兴与新式教育的发展密切相关，洋务运动、维新运动的启蒙者都着力提倡女学，但女学之兴始终伴随着各种论争。事实上，新、旧势力对女学的关注，反映的不仅仅是普通社会对变革时代女性与女学的争论，它更代表晚清思想界在这一问题上的认知，女学，是晚清启蒙运动中具有符号意义的重要议题。

1903 年，张之洞在《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中提出兴办教育时也包括女子教育，晚清思想家严复、郑观应，以及维新派的思想先驱们都对女子教育给予了充分关注，认识到女子教育在国家强盛的事业中应有一席之地。甲午以后，女学的支持者经元善、梁启超、陈炽、董寿、康同薇等人进一步拔高女学的地位，提出“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43]女学上升到安邦经国的高度，论争由此而生。

争论的第一个问题，是女学之宗旨。清末，女学为教育之基本，为一时之宏论，“蒙学重于大中小学，女学尤重于蒙学”^[44]为时人热议。然而，女学之为教育基础，其意义何在，则各言其说。

1907 年，《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开列女子教育宗旨分别为“女子小学堂以养成女子之德操与必须之知识技能，并留意使身体发育为宗旨”^[45]“女子师范学堂，以养成女子小学堂教习，并讲习保育幼儿方法，期于裨补家计，有益于家庭教育为宗旨”。^[46]这些规定代表了晚清政府对女子教育的态度。1902 年的壬寅学制和 1903 年的癸卯学制中均没有设立女子学堂，癸卯学制实际上将女学放置在家庭教育之中，提出“所谓教者，教以为女、为妇、为母之道”。^[47]鉴于民间创设女学的声潮及实际情况，1907 年颁布相关的女学堂章程，但女

子教育以妇德、母教为宗旨的实质并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这种观念也是当时社会对待女子教育的主流思想之一。1906年，日本人服部宇之吉在北京女学传习所开学演说中呼吁，“故予谓中国女子教育，必以造就贤妻良母为目的，而不可专造就独立自活之女子者”^[48]表达的也正是这种观念。

启蒙思想家们对女学的地位极为重视，亚特首提“国民之母”说，认为“故欲铸造国民，必先铸造国民母始”。^[49]这一思想资源为梁启超所吸纳，他在《论女学》中提出发展女子教育，其一在胎教，以女子为保国、保种之基础；其二在母教，孩提之时多受教于母；其三在分利之说，认为二万万女子全属分利，须待教育使其成为生利者。^[50]梁启超的女学思想对社会影响甚大，彼时报刊言论多采取其说。《东方杂志》第二期提及女子教育时表示，“各国所以首重教育者，重在养成人格。女子为国民之母，养成人格尤不可不亟”，^[51]正是承袭了这一观点。

母教之说与女学之论，引发了晚清关于女子教育激烈的论争，新旧两派各执一词。值得注意的是，尽管新学反对以妇德为宗旨，但晚清大多数女学均设置了女红、家政类的课程，前述学务部女子学堂章程中有此类课程，在经正女学、北京豫教女学堂、广州贞德女校等新式学堂中，女红、裁缝、烹饪等课程亦赫然在列。对此，经元善的解释是，“今中国创设女学，不能不中西合参，地势然也……泰西女学亦有烹饪一门，中国女子似亦宜习此，方能洗手作羹也”。^[52]经氏的解释，似乎认为女红等课程的设置是一个折中之道，以西学适应中国之国情。1907年，《东方杂志》刊载《论女学宜先定教科宗旨》一文，阐述兴女学的宗旨。^[53]此文影响甚大，多家报纸登载，是文所定教科宗旨，揭示了晚清女学热论的三个基本问题。第一，女学之为一时之“显学”，乃为“救国”计。在救亡图存的历史危机中，女性被拔高到与其传统身份不相符合的地位，女学则成为解决女性问题的前提。无论是“女学尤重于蒙学”之说，还是“天下积弱之本，则必自妇人不学始”，都将女学放之于拯救危亡的崇高地位。第二，“女学以培养贤妻良母为要旨”。无论新学旧学，在女性教育问题上均极为重视“母职”，生育是女性性别歧视的生理本因，晚清女学的推动者——男性社会精英，无论思想立场如何，对于女性生育职能的重视是一以贯之的，维新派提倡女学的基本动因也在于女子“胎教”之职能。第三，“女子之职务在于家政”，尽管新学教育让女性走出家门，进入学堂、街市、集会等公共领域，但女学教育的制定者依然将“家内”视为女性的天然领地，女学教育的目的只是为了让她们更好地履行自己的母职、妻职、女职，继续墙垣之内的生活。

然而，晚清政府的女学教育以家庭教育为宗旨，因此在教育内容上仅需满足普通家庭应用需要。“令其能识应用之文字，通解家庭应用之书算物理，及妇职应尽之道，女工应为之事，足以持家、教子而已”。^[54]在课程设置上以“修身”为第一要务，以《列女传》《女戒》《女训》等传统女德为教科书，在普通功课之外，还开设女红、家事、裁缝、手工艺等课程。^[55]服部宇之吉演说中论及“日本女子之课程于衣

食、育儿、裁缝、割□、簿记等事视之特重”^[56]是为了响应官方的号召。新学启蒙者梁启超、经元善等人在筹备经正女学时，课程设置多效法西方，还设置了算学、医学、法学等专业学科，此外新女学亦颇重实业，北京豫教女学特设织业科，赴日留学的女学生争入下田歌子的实业学校学习。^[57]新学与官办女学在课程内容上呈现了较大的差异。但是，女红、裁缝、烹饪等家政类课程却是新旧女学共同追捧的对象。表面上看，那只是“地势”使然的折中之道，其实质却是女学教育的本质趋同性。

晚清社会在亡国与亡种的双重危机下弥漫着普遍的末世情绪，高彦颐认为，晚清男性提倡女性解放的实际动机是“男人/男权在帝国主义冲击下所产生的自卑”，^[58]以解放女性来完成在帝国主义面前低人一等的自我救赎。夏晓虹在论及晚清“男降女不降”的热论时也提出类似的观点，“不足以改变民族命运的女性，却足以以为民族历史增光，并成为整部清史中的最亮点”。^[59]历来囿于墙垣之内、低于男性的女性，在晚清特殊的历史环境中，成为男性寻求保国保种的“口号”，因此，从精神实质来讲，晚清以女学为核心的女子解放运动实际上是占据话语权的男性为女性勾勒的新时代女性的画像，其实现途径是女学与女权。由于这种本质的趋同性，因此，尽管倡女学的男性主体存在差异，女学的宗旨也有所别，但以男性指导女性解放的本质是一样的，从这个意义去看围绕晚清女学产生的纷争及种种遭际，就不难理解新女学“地势”使然的诸种折中之道。

基于性别的差异，晚清女性解放者中的女性精英有了较为清晰的认识，广东女性先驱张竹君在爱国女学校演说中说道：

吾辈女子，夙昔潜处于男子肘腋之下，今欲脱出他之肘腋乃群聚肘下，而谋求去之方，胡其戾于理之甚？余考其故，则知其受病之原，在于学之不足。学不足，斯不能自立，不能自立，而求出肘下，与男子立于同等之地位，是犹航断港而求达于海，终于无功而已矣！^[60]

张氏意识到，由男性倡导的女性解放，无异于“今欲脱出他之肘腋乃群聚肘下”，根本无法实现真正的女性解放。然而，囿于身份与地位，她虽提出了“自立”的目标，却并未提出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具体建议。男性精英对女学的期望与接受新学教育后女性的自觉之间存在着质的差异，张竹君、吕碧城等不少受过新教育的女性精英纷纷选择独身，家庭中新教育与旧道德的矛盾压力，或多或少都是影响她们择选的原因。但是，这些女性的振臂自呼淹没于芸芸众生，难以为主流所容纳。

四、女德与女学纷争的旗帜

1904年，吕碧城在《论提倡女学之宗旨》中表示“今顽谬之鄙夫，闻兴女学、倡女权、破夫纲等说，必蹙额相告曰‘是殆欲放荡驰驱，脱我之羁轭，而争我之权利也’。殊不知女权之兴，归宿爱国，非释放于礼法之范围，实欲释放其幽囚束缚之

虐权。且非欲其势力胜过男子，实欲使平等自由，得与男子同趋与文明教化之途。”^[61]如吕氏所言，数千年来男子一直为女子之纲，顽谬之士以女学为脱离男子束缚压制的手段，所以蹙额、阻挠，其堂而皇之的理由就是女德。1903年癸卯学制颁布《蒙养院及家庭教育法》，提及女教时以之为“教以为女、为妇、为母之道”，同时表达了对新式学校教育的不满，认为“少年女子断不宜令其结队入学，游行街市，且不宜多读西书，误学外国习俗，致开自行择配之渐，长蔑视父母夫婿之风”，^[62]其所倚凭的正是对女德的社会期望。革命派创报，依然高举女德的旗帜，例如《时事画报》刊登《忠告广东女志士》一文云：

今日有所谓女权矣，平等自由之名词，奔赴于言论间。呜呼！权生于学，无学而言权，学之不完，权于何有？如此言权，反为女权二字病彼。顽固者必乘间而旁诮曰：“此言女权之女志士也，势必胥陈其败坏之私德，以为攻击之资料。”于是困一二人之不检，致为群羞。则所谓志士，有非吾之所敢知也。吾愿近日一般之女士，先养旧道德以坚其内，以保昔日之国粹，然后新学问以壮其外，以表近时之欧化。形式不妨新，德性不妨旧。^[63]

“志士”是清季对受新学影响的新女性的称呼。作者“忠告”“女志士”当以“形式不妨新，德性不妨旧”的方式推进女界光明。其担忧的“一二不检”之女志士，“利用新举动以售其私，绢伞革履，招摇过市，”令女界“群羞”，正是梁亚玲之流。对此，《时事画报》提出了“形式不妨新，德性不妨旧”的解决之道，所道正是女学初兴时新女学与旧女德之间的悖论。

女德体现了传统文化对女性的规约。《周易》有“女正家正”之说，“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正家而天下定矣”。^[64]“正女”涉及两个问题，“正”之内容，“正”之角色。历代的女训女范无疑是“正女”的首选内容，女训女范的始作俑者就是历代的男性精英，因此上述问题实际就是一个在男性话语之下对女子的约束与规范，其约束的工具就是“女德”。晚清女学之兴，女德成为女学论争中祭出的一面旗帜。梁亚玲事件中，《时事画报》提出的“新女性”而“旧道德”的折中之法，其实质也是将女德作为约束新女性的道德工具。

晚清社会对新女学中女德问题的关切主要有两种方式：一是对女蠹的防嫌，二是对男女大防的忧虑。所谓女蠹，“黷于侈谈自由之女子，自由之界限不清，而女蠹得以蒙马以虎皮，以放纵为自由，而女界病”。^[65]为防女蠹危害，时任两广总督周馥不惜饮鸩止渴，“以省城一带女学堂学生，流弊甚多……以取缔女学生为要务，问女蠹复何能售伪否”。^[66]此外，男女大防也是晚清女学中极为严峻的问题，它包括两个层面的问题，第一个层面是男女同校的防嫌，第二层面是女学校的男教习。男女同校的论争，从女学之兴直至民国一直是教育论争的核心话题，“故兴学开智，自系当务之急，而男女同学，今日吾国断不可行”。^[67]晚清女学堂缺乏师资是一个普遍问题，女学不得不聘任一定数量的男教师，但对男教师的担忧却从未断绝，“于是兴办

女学，其发起人往往参用男教习，为权宜计。鄙人悲女师范之无人，未尝不哀其从权之苦。其如男教习之有不检者何耶”^[68]实际操作中不少女校聘男教习以年龄 50 以上为限。^[69]

然而，女蠹也好，大防也罢，都是女德在女学之兴中的表面争执，蒋维乔《女权说》揭示了这一问题的实质，“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人，而后可以言自由；夫惟有自治之学识、之道德之女子，而后可以言女权”。^[70]蒋氏认为，对于晚清中国女性而言，自由与女权是一种侈谈，只有女学之兴与女子道德之维护才能成为女权的基础。他进而提出“私德”与“公德”之说，认为“旧社会私德之陶铸，故可代昔日之私德为公德，领略新学说而无障碍”。在蒋氏之说中，旧道德是女学与女权的基础，只有旧道德之根基牢固，才可进而接受新道德的熏陶，从而迈进新女性与新女权。蒋氏之观点，回应了《时事画报》“新女性而旧道德”之说。

女德与女学的悖论，是晚清女学之兴中一个标志性问题。一方面，它是社会各界问难、围观女学的口实，另一方面，它也是女学应对各种非难的盾牌。在兴女学浪潮中，女德被置于重要的地位，“女学要以德育为主义，兴女学者，尚其慎之”；^[71]《妇孺日报》倡导“以注重德育为宗旨，以措词浅白为体裁”；^[72]《论女学宜注重德育》提出“女学之宗旨，固不外乎智育、体育、德育三大端。而三者之中，尤以德育为最宜注重”。^[73]被反复陈说的女德，其内涵是“伦理与义务为二纲”，“今日过渡时代，妇女欲求自高其品地，自尊其人格，必先自尽其义务矣”。^[74]那么，晚清女德问题的实质究竟何在？基于男性话语权之下的女学与女权，恰如张竹君所言，是“群聚肘下，而谋求去之方”，始终是在男权框架之内。无论是新学还是旧学，对新时代女学与女性的讨论都是一种基于男性话语的女性想象，尽管内容迥异其质却同。因此，以女德为基础讨论女学问题是晚清女学论争的焦点。旧势力以女德约束女性，不脱离旧的轨道；新学以女德为前提，逐步叠进新女性想象：精英男性从自身需要出发，而非从女性需要出发，构建晚清女学与女性解放的图景。梁启超倡女学的著名观点“胎教”“母教”“分利”之说，无一不是从功用出发，女权主义者倡导的独立、平等、自由之说则未入其法眼。

五、反思与结论

女学之兴的艰难、女学承载的符号意义都是晚清男性社会对女学投诸过高关注的原因，广州舆论界对梁亚玲冒充事件给予的异乎寻常的关注正是基于这些社会因素。晚清女性主义的讨论，是一种学理性争论，女学之兴是这种学理争论的实践。论者提出的新女性而旧道德，表面上看一种女权的折中主义，实际上反映的则是晚清女性观念迭变的微妙、深层的社会背景。晚清女学的倡导者提出的女学愿景与女性想象均是以男性话语为基础，尽管晚清女性思想家们也提出了“故西国女子，多学问优长，故能各执其业，与男子分道扬镳”^[75]的独立、自主的教育观念，出现了

秋瑾、吕碧城、张竹君等躬行实践的女性精英，但此类女性精英数量极少。另一方面，女性精英的声音也很难得到有效传播，女性报刊囿于资金、稿源等因素，数期而夭折者比比皆是，且发行量少、影响有限，如秋瑾创办的《中国女报》仅出版两期就夭折。鉴于此，晚清社会围绕女学之兴展开的论争，几乎是新旧男性精英们关于新时代女性与女学走向的争辩，由此而来的责难也好、妥协也罢，其根基都带有强烈的工具意识。晚清政府的“妇德母教”如此，梁启超的“分利”之说又未尝不是如此。因此，男性精英们共同制造着变革时期的“女性观”。

由此可见，1906年发生在广州城的梁亚玲事件，各方的反应都超出了事件本身的意义，并成为晚清中国女学纷争的一种“镜像”。男性精英们的女学纷争均具有极为强烈的工具意识，女学被拔高的畸形之尊，是男性精英们在寻求救亡图存的道路中找到的一条捷径，晚清女学被赋予了名不副实的符号化意义。因此，新女性和旧道德成为双方都愿意接受的女性教育符号，这是一种妥协，更是晚清女学教育改革不够彻底的表现。真正将女学提升到女权高度的却是极少数女性思想家们，她们却行走在晚清帝国的边缘，难以彰显其作用和影响。

本文为中国博士后基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2015M58247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后，副教授，
广州大学广府文化研究中心研究员

注释

- [1] 梁启超《论女学》，朱有瓚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 [2] 《全国女子学堂统计》，朱有瓚主编《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49页。
- [3] 《时间》，《赏奇画报》1906年6月6日。
- [4] 《伪扮女学生梁阿玲》，《时事画报》1906年6月6日，第3版。
- [5] 番禺女士《致女学界少年笺》，《时事画报》1906年6月6日，第15版。
- [6] 《时间》，《赏奇画报》1906年6月6日。
- [7] 樊学庆《辫服风云：剪发易服与清季社会变革》，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
- [8] 张之洞《奏定学堂规模次第兴办折》，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主编《张之洞全集》，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499页。
- [9] 《奏定学堂章程》，璩鑫圭、唐良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505页。
- [10] 《不开通》，《日新画报》1907年第9期。
- [11] 陈平原《流动的风景与凝视的历史》，《中华文史论丛》2006年第1期。

- [12] 《地震琐言》，《时事画报》1905年第2期，第4版。
- [13] 《宜速定女界服制》，《有所谓报》1906年5月27日，第4版。
- [14] 《珠江镜》1906年5月27日。
- [15] 肖应云、夏坤 《女性与清末广州反帝爱国运动》，《求实》2006年第4期。
- [16] 《伪扮女学生梁阿令》，《时事画报》1906年6月6日，第16版。
- [17] 《珠江镜》1906年5月27日。
- [18] 《学生何谬》，《时事画报》1906年4月14日，第6版。
- [19] 《宜速定女界服制》，《有所谓报》1906年5月27日，第4版。
- [20] 《竟辱及女学生耶》，《时事画报》1906年4月4日，第4版。
- [21] 《定服制》，《珠江镜》1906年5月27日；《宜速定女界服制》，《有所谓报》1906年5月27日。
- [22] 《贞德女校之防弊》，《时事画报》1906年7月16日，第7版。
- [23] 番禺女士 《致女学界少年笺》，《时事画报》1906年6月6日，第15版。
- [24] 《学部奏遵拟女学服色章程折（并单）》，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76页。
- [25] 艾约瑟 《泰西妇女备考》，李又宁、张玉法主编 《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龙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第173-175页。
- [26] 容闳 《玛礼逊学校》，李楚材编著 《帝国主义侵华教育史资料——教会学校》，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1页。
- [27] 陈景磐 《中国近代教育史》，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第58页。
- [28] 梁启超 《论女学》，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69页。
- [29] 谭嗣同 《思纬壹壹台短书·报贝元征》，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33页。
- [30] 《全国女子学堂统计》，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49页。
- [31] 《贵阳女学之统计》，《直隶教育官报》1909年第20期。
- [32] 肖应云、夏坤 《女性与清末广州反帝爱国运动》，《求实》2006年第4期，第295-297页。
- [33] 《时敏学堂》，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753页。
- [34] 《邬伯健记时敏学堂》，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752页。
- [35] 《鄙载阻学据园者》，《时事画报》1906年3月15日，第6版。
- [36] 《广东设女学堂之风波》，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50页。
- [37] 《粤将封闭女学之牌示》，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651页。

- [38] 《〈人文月刊〉记时敏学堂》，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753页。
- [39] 《鄙载阻学据园者》，《时事画报》1906年3月15日，第6版。
- [40] 《广东设女学堂之风波》，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50页。
- [41] 沈琼楼执笔 《南武公（中）学》，《广州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
- [42] 《贞德女学校招生新生广告》，《时事画报》1906年9月3日，第20版。
- [43] 梁启超 《论女学》，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69页。
- [44] 《论中国当以偏兴蒙学女学为先务》，《东方杂志》1904年第12期。
- [45] 《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57页。
- [46] 《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67页。
- [47] 《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璩鑫圭、唐良炎主编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00页。
- [48] 服部宇之吉 《论中国女子教育之目的》，《学部官报》1906年第4期。
- [49] 亚特 《论铸造国民母》，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574页。
- [50] 梁启超 《论女学》，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69-875页。
- [51] 《两广学务处批女学堂绅董稟请给地拨款由》，《东方杂志》第二期，第155页。
- [52] 《沪南桂墅里池上草堂会议第二集》，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一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896页。
- [53] 《论女学宜先定教科宗旨》，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78-681页。
- [54] 《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璩鑫圭、唐良炎主编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00页。
- [55] 《学部奏定女子小学堂章程》、《学部奏定女子师范学堂章程》，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57-674页。
- [56] 服部宇之吉 《论中国女子教育之目的》，《学部官报》1906年第4期。
- [57] 《女游学之可嘉》，《时事画报》1905年第6期，第4版。
- [58] 王政、高彦颐、刘禾 《从〈女界钟〉到“男界钟”：男性主体、国族主义与现代性》，王政、陈雁主编 《百年中国女权思想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2页。
- [59] 夏晓虹 《历史记忆的重构——晚清“男降女不降”释义》，《晚清女性与近代中国》，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168页。
- [60] 《张竹君在爱国女学校演说》，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21页。

- [61] 吕碧城 《论提倡女学之宗旨》，夏晓虹编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金天翮、吕碧城、秋瑾、何震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9页。
- [62] 《奏定蒙养院章程及家庭教育法章程》，璩鑫圭、唐良炎主编，《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第400页。
- [63] 浣白女士 《忠告广东女志士》，《时事画报》1905年9月第1期，第32版。
- [64] 《周易正义·家人》，《十三经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50页。
- [65] 拔剑狂歌客 《辟女蠹说》，1906年10月2日，第14版。
- [66] 《取缔女学生》，《时事画报》1906年1月13日，第9版。
- [67] 《论男女同学之利弊》，朱有瓚主编 《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二辑下册，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683页。
- [68] 非顽 《复某女士论女学书》，《时事画报》1905年12月11日。
- [69] 沈琼楼执笔 《南武公（中）学》，《广州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
- [70] 蒋维乔 《女权说》，《女子世界》1904年第5期，第5页。
- [71] 《提倡女学》，《时事画报》1905年第6期，第4版。
- [72] 若明女士 《闻妇孺日报稟请立案感言》，《时事画报》1906年11月25日，第19版。
- [73] 《论女学宜注重德育》，《赏奇画报》1906年第2期，第19版。
- [74] 《论女学宜注重德育》，《赏奇画报》1906年第2期，第19版。
- [75] 吕碧城 《参观北京豫教女学堂演说》，夏晓虹编 《中国近代思想家文库·金天翮、吕碧城、秋瑾、何震卷》，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63页。

until Wang Tao left Hong Kong for Shanghai and settled down in 1884. *Universal Circulating Herald* also transcribed the editorial published by *The Shun Pao* and *The Hu Pao* from Shanghai and *The Chung-hsi Hui Pao* from San Francisco. It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articles from the West. Many contributions, whether they were signed with true names or pen names or even without a signature, were also published by *Universal Circulating Herald*. The diversity of the composition and sources of *Universal Circulating Herald*'s editorials reveal the complexity of their authors.

99 New Women and Old Morality: Women's Education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Public Opinion—Taking the Event of a Prostitute Liang Yaling Posing as Female Student as an Example

• *Li Li*

In 1906 the major newspapers in Lingnan focused on the event of the prostitute Liang Yaling posing as a female student. This article uses it as a case study to illustrate that (1) women's education was most important in the women's liberation movement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2) public opinion of the late Qing Dynasty was thought to have focused too much on it. Women's education caused widespread controversy in society where the symbolic sense is more than the practical sense. Female virtue is the embodiment of that symbol. The exaggerated image of women's education was not the true liberation of women's rights, but a shortcut for male elites in search of national salvation. The aim of this movement was not for women's liberation, but more like a banner to show them a way to national salvation.

113 Definitive and Sensitizing: Conceptualizations of Mediatization

• *Klaus Bruhn Jensen*

英文编辑 段铁铮